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66號

原告 張金泉

被告 王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，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723、18724、18725、18726、18727、18728、26840、26842、31061號追加起訴之案件，而觀諸該案追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三之記載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對原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而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對原告遂行詐欺等犯行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，則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應負賠償之責，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
01 訴訟，難謂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
02 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

06 法 官 吳家桐

07 法 官 黃柏家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蘇瑩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